

司法院釋字第三五七號解釋

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8 日

院台大二字第 12655 號

解 釋 文

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設置於監察院之審計長，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執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官不同。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關於審計長任期為六年之規定，旨在確保其職位之安定，俾能在一定任期中，超然獨立行使職權，與憲法並無抵觸。

解釋理由書

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設置於監察院之審計長，其職權除依憲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：「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，依法完成其審核，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」外，並依監察院組織法、審計法及審計部組織法之規定，綜理審計業務，監督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、核定收支命令、審核財務收支、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等，職位重要。由於其主要職權為決算之審核，與立法院審議預算之權限，關係密切，憲法第一百零四條後段乃將審計長之任命，賦與立法院同意權，以昭慎重。為維護審計權之獨立行使，充分發揮審計功能，我國法律援民主憲政國家之通例，對審計人員行使職權予以必要之保障，於審計法第十條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分別規定：「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，不受干涉。」「審計官、審計、稽察，非有法定原因，不得停職、免職或轉職。」關於審計首長之職位，他國憲法或法律，或定為終身職（如荷蘭王國一九八四年憲法第七七條），或規定相當之任期（如美國一九二一年預算及會計法第三〇三條之十五年、德國一九八五年聯邦審計院法第三條第二項之十二年、日本一九八六年會計檢查院法第五條之七年）。現行審計部組織法亦於第三條規定：「審計長任期為六年」，以確保審計首長職位之安定，俾能在一定任期中，超然獨立行使職權而無所瞻顧。是審計長職務之性質，自與應隨執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官不同。至於現行法規將審計長或其他原非政務官而地位與之相

當人員之待遇、退職酬勞及財產申報等事項與政務官合併規定，乃為法規制定上之便宜措施，於其非屬應隨執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官身分不生影響。綜上所述，審計部組織法關於審計長任期之規定，與憲法並無牴觸。

大法官會議 主 席 林洋港
大法官 翁岳生 翟紹先 楊與齡 李鐘聲
楊建華 馬漢寶 劉鐵錚 鄭健才
吳 庚 史錫恩 陳瑞堂 張承韜
張特生 李志鵬

抄立法院聲請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
台 院 議 字 第 一 七 三 三 號

受文者：司法院

主 旨：為「審計部組織法」第三條規定審計長任期為六年，是否違反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之疑義，請 查照惠予解釋見復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院委員顏錦福等三十一人就前開事項所提之提案，經提本院第二屆第一會期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司法院解釋」。
- 二、檢附前述議案關係文書乙份。

院長 劉松藩

臨時提案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印發

案 由：本院委員顏錦福等三十一人，對於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規定，審計長任期為六年，該條文業已明顯違反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，提出憲法解釋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案。

說 明：

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- 一、憲法是一國之根本大法，其規定是綱要性、原則性規定，法律和行政命令，率皆不得違反憲法規定和其制憲精神。
- 二、依憲政精神和原理原則，審計長依憲政慣例，應依立法院改選變動。唯審計部組織法，卻規定審計長任期為六年，明顯違反憲法無任期之明文限制規定。
- 三、為維持憲法對審計長的規定本旨，審計長實不宜以「任期六年」法律規定之，以昌明憲政。

貳、聲請釋憲之性質與經過，及涉及憲法條文：

- 一、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規定，審計長任期為六年，與憲法第一百零四條適用上，是否因違憲而無效，發生爭議、疑義。
- 二、故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：「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，就其行使職權，適用憲法發生疑義，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。」特提出本釋憲案。
- 三、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憲法第一百零四條：「監察院設審計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」

參、聲請釋憲之理由

- 一、查審計長屬政務官性質，就其審計政策和審計決算的施政結果負責。故正常憲制運作下，政務官不宜明定任期制度，此乃憲法精義。
- 二、憲法就行政院院長、審計長，為相同文字規定，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」，旨在強調應受立法院同意並監督之制度。而今，審計部組織法，規定審計長任期為六年，當然與憲法規定牴觸而無效。
- 三、目前，行政院長業經總統重新提命，經第二屆立法院同意任命在案。因此，同為憲法相同文字規定之審計長，理應依例辦理，不得援引違憲的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規

定為藉口。爰特提出釋憲案。

提案人：顏錦福 姚嘉文 林光華 彭百顯 余玲雅 李顯榮
林濁水 陳婉真 陳清寶 廖大林 張俊宏 葉耀鵬
葉菊蘭 許國泰 何智輝 郭廷才 翁金珠 黃信介
陳哲男 曾振農 劉文慶 鄭逢時 陳水扁 張建國
魏 鏞 朱星羽 邱連輝 許添財 林明義 郭政權
陳志彬